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長之職掌：
1. 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。
2. 承辦董事會及本會各項業務。
3. 管理本會之文書及檔案。
4. 處理本會之對外事務。
5. 管理本會之經費及財產。
6. 管理本會之庶務及人事。
7. 管理本會之法律事務。
8. 管理本會之資訊事務。
9. 管理本會之公共關係。
10. 管理本會之其他事務。

（三）秘書長之任期：
1. 秘書長之任期為二年。
2. 秘書長得連選連任。
3. 秘書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算。

（四）秘書長之解任：
1. 秘書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代理人。
2. 秘書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本會董事會解任之。
3. 秘書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本會董事會解任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一節 總則

一、本會之組織及職掌，除本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法及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會之經費來源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三、本會之財產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
（一）本會之經費來源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（二）本會之財產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（三）本會之經費來源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（四）本會之財產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
（五）本會之經費來源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（六）本會之財產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（七）本會之經費來源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（八）本會之財產，除政府撥款外，並由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及捐款。

